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3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搭客運、公車未繫安全帶處罰之規定，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，非僅訂定規定，而未顧及執行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新修正的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，營業大客車包括客運、遊覽車和公車，乘客必須繫安全帶，駕駛如果事先提醒乘客就可以免責，也就是說乘客不繫安全帶的話罰單自付，最高 3,000 元。
- 二、本規定立意良善，但是要如何執法卻是困難，尤其是公車不像是客運主要為長途運輸，若是要求短程乘客繫安全帶反而會造成上下車之困擾。而且搭公車站著比坐著搭車還來的危險，連執法單位該如何取締，如何確定車上乘客有無繫安全帶，恐怕很難認定。
- 三、爰此，請交通部和相關執法單位，應該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，從宣導並到開罰的階段研議套標準，這樣才能達到當初修法的目的，而非造成國人的困擾，也能保障乘客之安全。